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鎮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871號、115年度執字第39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鎮陽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鎮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倘若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和為重，而不利於被告，即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

01 三、經查：

02 (一)附表所示之「受刑人謝鎮陽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除編號
03 1、編號2「罪名」欄均更正為「施用第二級毒品」外，其餘
04 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

05 (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6 院，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違反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8 之刑並確定；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
09 15年1月9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此之前
10 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經核
11 與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故
12 聲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13 (三)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
14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此有本院115年度審簡
15 字第479號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然依據上開說
16 明，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惟受內部性界限之規制。

17 (四)受刑人並未在監、在押，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查。
18 本院為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於115年8月
19 25日將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案件一覽表送達受刑人之住
20 所即新北市○○區○○○街00號6樓，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
21 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22 分局八里分駐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惟受刑人迄今
23 未表示意見，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審酌
2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及侵犯之法益種類相
25 同、犯罪時間間隔非久、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
26 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
27 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葉書毓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5 附表：「受刑人謝鎮陽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